附件 3

**拟调整的行政执法事项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施主体 | 执法事项类型 | 事项名称 | 实施依据 | 调整意见 | 调整理由（依据） | 调整路径 | 承接单位意 见 |
| 1 | 木兰县自然资源局 | 行政处罚 |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对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行为进行处罚。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为进行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六十六条 | 转移  承接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 | 黑政发【2021】3号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基层开展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和行政许可权工作的决定 | 属地化管理 | 同意承接 |

说明：1.执法事项类型：行政许可、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行政处罚、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征收、行政裁决等行政执法事项。 2.事项名称需与权责清单内容保持一致。

3.实施依据需填写该项目所涉及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的具体内容。 4.调整意见填写转移、暂停实施。转移需明确承接单位，及承接单位意见。

5.调整依据需填写法定依据或相关政策文件具体内容。 6.调整路径为委托、相对集中、属地化管理等方式。

7.《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12 项行政权力的通知》《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强区放权”改革第一批下放 76 项事权的 通知》《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事权下放第一批下放 476 项事权的通知》中涉及到的行政执法事项报县营商局。